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 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關 連 交 易：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債權人」	指	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將予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
「可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債權人預付予本公司的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	指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吳麗文博士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債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債權人

債權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債權人分別由陳欽杰先生及徐巧嬌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未償還本金額約10,082,000港元(即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的未付利息82,000港元)。

貸款乃基於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函件，據此，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經訂約雙方同意予以續期。

認購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及可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同意(i)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清繳；及(ii)其將豁免由其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所持有貸款應計未付利息(「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包括其繼任機構及受讓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因利息而引致或與利息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申索、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權人謹此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認購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將以下列方式清繳：(1)10,082,000港元為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本金額的結餘10,082,000港元；及(2)餘額14,918,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清繳。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轉換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未償還本金額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目前金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下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我們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約為66,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必要為其一般業務營運獲取充足資金。於往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將出現額外15,000,000港元的資金短缺，此乃按債權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的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並已獲本集團動用的貸款10,000,000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c)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如有)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25,000,000 港元

利率：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率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我們注意到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額外2.5%至4%。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證券的市場利率。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按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日當日之本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除非 (i)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方面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 0.3 港元，除其他事項外，可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調整。轉換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50 港元溢價約 20%；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522 港元溢價約 97.1%；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 0.1284 港元溢價約 133.6%；
- (iv) 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 1.10 港元折讓約 72.7%；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84 港元溢價約 63.0%。

董 事 會 函 件

轉換價將僅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按比例調整，惟不會因其他事件而調整。調整公式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合併及拆細：倘及於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不同時，緊接改變面值前生效的轉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有關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frac{A}{B}$$

其中

A 指一股股份於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之面值；及

B 指一股股份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之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可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經調整轉換價而相應調整。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股可換股股份，其佔：(i)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

可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20%；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2港元溢價約97.1%；
- (iii)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284港元溢價約133.6%；
- (iv) 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1.10港元折讓約72.7%；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溢價約63.0%。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ii)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7,93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展示本公司(i)於該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1)	200,902,000	69.78	284,235,333	76.56
陳思俊先生(附註3)	900,000	0.31	900,000	0.24
黃淑英女士(附註4)	28,000	0.01	28,000	0.01
何麗儀女士(附註5)	500,000	0.17	500,000	0.13
公眾股東(附註2)	85,600,000	29.73	85,600,000	23.06
總計	287,930,000	100.00	371,263,333	100.00

附註：

1. 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各自於Super Result持有46.7%股權。Super Result持有190,000,000股股份。3,918,000股股份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First」)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3,91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2,784,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及徐女士作為共同擁有權益共同擁有。陳先生及徐女士各自亦分別持有2,100,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陳先生及徐女士同為Super Result及New First控權人外，Super Result與New First間並無股權關係。

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餘下6.6%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麗儀女士，彼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長嫂。

2. 該情景僅供說明。倘轉換時公眾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現為25%)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3. 陳思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子。

4. 黃淑英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何麗儀女士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長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何麗儀女士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何女士自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處繼承股份；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何女士不會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特別授權

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高檔及中高檔市場的女士時尚服飾。近年來，本集團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亦持續承受營運上的虧損。多年來的持續虧損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累積至67,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自商業銀行獲取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89,000,000港元，其中76,000,000港元尚未償還，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融資6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鑒於商業借貸市場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希望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

就此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已自債權人獲得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使得本集團當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進行經營。此外，為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亦考慮到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有所加強，繼而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現有負債亦將轉為具有固定期限且按公平合理的利率訂立的債務，此舉可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作出更好規劃。

債權人表示其可視乎市場情況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債權人方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強制性義務。儘管目前公眾持股量已接近最低水平25%，且債權人無法一次性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債權人可分批轉換可換股債券，即先行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繼而於市場上處置可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減少負債並加強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的擬定目的可得以實現。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其他融資方案。就債務融資而言，有關銀行提供的利率高於可換股債券利率，且本集團在獲取進一步銀行貸款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就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配售或供股）而言，本公司認為若不提供可觀折讓以吸引認購，本公司將難以就股份配售聘請配售代理或就供股聘請包銷商，而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被攤薄。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

由於認購代價總額一部分將透過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1)約10,86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a)零售及辦公室員工之員工成本約4,320,000港元、(b)採購商品及運輸／交通約1,610,000港元、(c)零售店面租賃及管理費約3,090,000港元，及(d)零售經營及線上業務之營銷活動開支約1,845,000港元；及(2)約3,653,000港元用作償還借貸，其為持牌銀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授出的兩筆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銀行借貸。該等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使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向（初步或具體），亦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於200,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執行董事以及陳先生及徐女士之子陳思俊先生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麗儀女士（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親屬）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思俊先生及何麗儀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思俊先生及何麗儀女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除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儘管並非於本集

董 事 會 函 件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推薦建議，以供納入本通函。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i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彼等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7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認購協議事項的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未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淑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貴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認購將由 貴公司發行及可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清繳：(1) 10,082,000港元為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之結餘10,082,000港元；及(2) 餘額14,918,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清繳。

由於債權人分別由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及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故債權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及債權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詳情請參閱通函。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作出吾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債權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零售。貴集團於零售店鋪銷售其不同品牌的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及台灣擁有31家店鋪及專櫃。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2,722	137,311	127,946
毛利	82,292	110,484	93,280
經營(虧損)	(45,811)	(29,286)	(24,9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546)	(48,100)	(42,857)

收益、毛利及經營虧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13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127,900,000港元增加約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針對疫情相關的措施放寬後，各銷售點人流改善，令香港分部收益增加。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來自香港分部的收益約為83,9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約61.1%。香港分部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8.4%。同期，貴公司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輕微下降，原因是消費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復且考慮到國內生意及就業前景黯淡，仍持謹慎消費態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佔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的約22.7%。貴集團餘下收益則來自台灣及澳門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貴公司錄得收益約10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2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減少。於二零二五財年，貴公司來自香港分部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約59.4%)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27.3%，乃主要由於經濟不景氣，以及本地居民與訪港遊客消費行為發生深刻變化。同期，貴公司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約24.3%)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19.7%，原因是經濟低迷、利率高企、房地產行業危機持續、就業及業務前景黯淡，以及美中貿易戰加劇，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頂尖時裝品牌競相租賃黃金鋪位，導致若干店舖租金高企，令收益下降。貴集團其他市場於二零二五財年亦錄得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10,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80.5%。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嚴謹成本管理措施以應付高企之經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仍錄得經營虧損約2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經營虧損約17.2%。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80.1%，二零二五財年期間，貴集團對折扣銷售業務的依賴程度下降，促銷活動減少。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為45,800,000港元，乃由於經營開支較高，此與二零二四財年情況相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2.2%。有關增加與經營虧損增加相符，亦受累於融資成本顯著增大。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5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48,1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虧損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導致銷售減少，店舖租金持續高企對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以及香港經濟放緩令生意前景黯淡，導致貴公司投資物業的重估總價值大幅下跌。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509,614	597,138
— 投資物業	129,498	138,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899	342,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4	23,558
負債	192,142	198,203
流動負債	116,260	103,93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854	26,379
— 租賃負債	25,215	25,334
— 應付稅項	213	1,494
— 借貸	66,978	50,725
非流動負債	75,882	94,271
— 租賃負債	6,550	17,5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32	76,732
流動負債淨值	(66,931)	(24,4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18,736	400,192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0	1.39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產總值約為 509,600,000 港元，其中包括(i) 物業、廠房及設備(逾98%為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約59.2%或301,900,000港元；(ii) 投資物業約25.4%或129,500,000港元；及(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9%或4,700,000港元。如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土地、建築物及物業之公允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16,000,000港元之土地、建築物及物業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流動負債約為116,300,000港元，其中包括(i)借貸約57.6%或67,0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約21.7%或25,200,000港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20.5%或2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0%或1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3.7%或4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非流動負債約為7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遞延所得稅負債約91.4%或69,300,000港元；及(ii)租賃負債約8.6%或6,600,000港元。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318,700,000港元或每股1.10港元。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0.3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7%。有關討論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約為31.1%，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5%。

概要

如上文所述，由於疫情後香港逐步復甦，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下降至低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水平，乃由於如上文所討論，若干原因影響了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消費者情緒，愈加凸顯貴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原因是(其中包括)收益減少以及租金及經營成本壓力。財務狀況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18,700,000港元或每股1.10港元。

(C) 貴集團的前景

如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經濟疲弱，貿易戰爆發，令時裝市場前景不明，營商環境將仍然艱難。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對比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約43.5%，二零二四年香港服裝零售額卻下降約10.6%至約37,910,000,000港元。此外，即使零售額持續下滑，香港店舖租金卻仍居高位，導致經濟不景氣期間店舖頻頻結業。

中國內地的服裝市場亦是如此。中國房地產行業危機持續，加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就業及生意不景氣。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國內服裝、鞋、帽及針織品零售額的增長率從二零二三年的約12.9%放緩至二零二四年的約0.3%。頂尖時裝品牌競相要在各城市的一流購物商場中租賃黃金鋪位，致使中國店舖租金仍然高企。

鑒於上述，貴集團將在致力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發掘更多潛在客戶的同時，也會繼續審慎發展業務，有效運用資源。貴集團將加大力度利用社交媒體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在零售店舖經營上，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最新產品之主題，定期統一更新其於各地區市場的所有零售店舖之產品陳列及店內裝飾，凸顯其獨特品牌形象。貴集團線上和線下措施並舉，將能提升顧客忠誠度並吸引新客戶。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近年來，貴公司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亦持續承受營運上的虧損。多年來的持續虧損已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累積至約67,000,000港元。貴公司一直利用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自商業銀行獲取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融資89,000,000港元，其中76,000,000港元尚未償還，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約6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鑒於商業借貸市場的嚴峻形勢及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其競爭力的需求，貴集團有必要向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

貸款乃基於貴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函件，據此，陳先生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經訂約雙方同意予以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已自債權人(由陳先生及徐女士擁有，彼等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獲得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使得 貴集團當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進行經營。欠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82,000港元(即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補充營運資本， 貴公司已與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以透過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本金額並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 貴公司支付餘額14,918,000港元。結清未償還本金額將立即降低 貴集團流動負債水平。

貴公司將收取約14,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作為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財務援助。 貴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1)約10,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a)零售及辦公室員工之員工成本約4,300,000港元、(b)採購商品及運輸／交通約1,600,000港元、(c)零售店面租賃及管理費約3,100,000港元，及(d)零售經營及線上業務之營銷活動開支約1,800,000港元；及(2)約3,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貸，其為持牌銀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授出的兩筆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銀行借貸。

認購事項將透過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減少流動負債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債權人表示其可視乎市場情況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債權人方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強制性義務。儘管目前公眾持股量已接近最低水平25%，且債權人無法一次性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債權人可分批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繼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對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章節。

貴公司已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探討其他融資方案。經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方案的限制，董事會認為在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下，認購事項乃更佳選擇。對其他融資方案的討論載於本函件下文「6. 其他融資方案」章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包括結清欠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的財務收益以及 貴集團為加強其營運資本而根據認購事項應收的額外現金，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

(2) 債權人

認購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同意認購將由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 0.3 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並同意：

- (i)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清繳；及
- (ii) 其將豁免由其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所持有貸款應計未付利息（「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 貴公司（包括其繼任機構及受讓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因利息而引致或與利息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申索、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以下列方式清繳：(1) 10,082,000 港元為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本金額的結餘 10,082,000 港元；及 (2) 餘額 14,918,000 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清繳。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轉換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未償還本金額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目前金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若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

(B)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

利率： 按每年 2.5%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日。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 貴公司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除非：

- (i)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方面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 0.3 港元，除其他事項外，可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調整。轉換價將僅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按比例調整，惟不會因其他事件而調整。可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經調整轉換價而相應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書面通知 貴公司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 0.3 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83,333,333 股可換股股份，其佔：(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9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45%。

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章節內。

4.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

(A)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轉換價的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覆蓋兩個年度，可為此次分析提供股份市場表現的綜合概覽。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收市價介乎每股0.111港元至每股0.26港元，低於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停牌前的收市價0.25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收市價0.126港元大幅上漲約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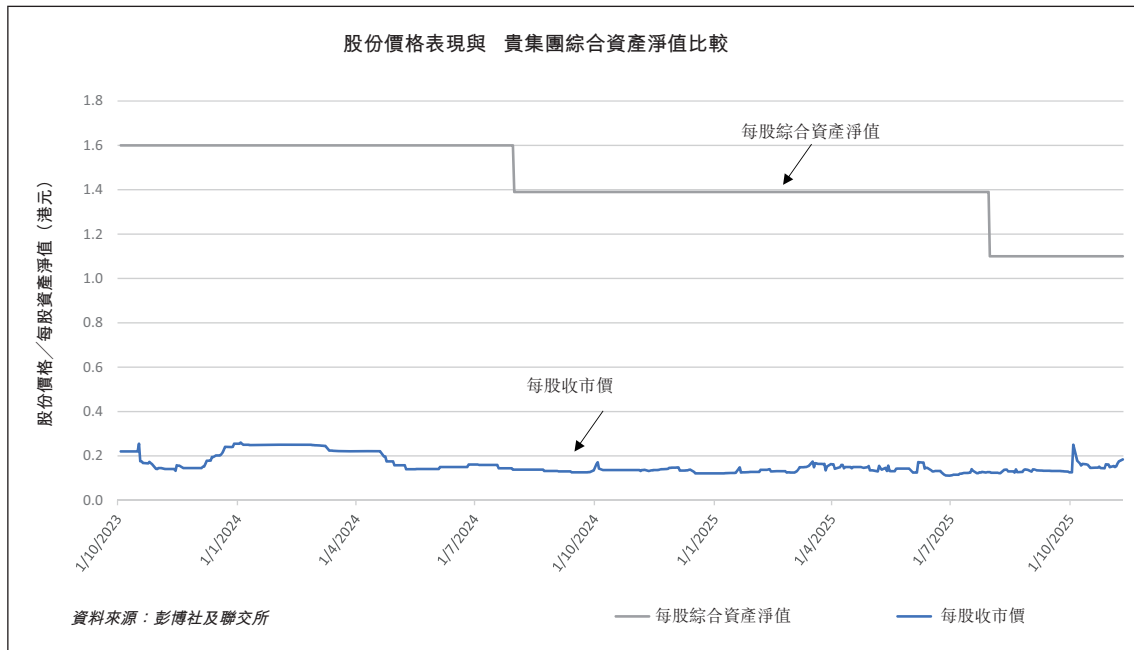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認購事項之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復牌，該日股份收市價為0.178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股份停牌前的收市價下跌約28.8%。

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20%；
- (ii) 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2港元溢價約97.1%；
- (iii) 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1284港元溢價約133.6%；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溢價約63.0%。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與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 貴公司每年透過年度報告呈報其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幅度介乎約 77.3% 至 92.0%，平均約 88.9%。

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 0.3 港元較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1.10 港元折讓約 72.7%。轉換價較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 72.7% 之折讓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較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 77.3% 至 92.0% 之過往交易折讓。

(B)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搜尋聯交所網站，按以下標準識別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無論是否為關連交易：(i) 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於公告日期並未長期停牌；(ii) 發行人於有關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iii) 可換股債券／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緊接認購協議前一日期間（為期約六個月）宣佈發行；(iv)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並非與收購交易、根據計劃進行的公司／債務重組或收購上市公司有關；(v)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及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尚未終止或失效。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了一份含11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約六個月之選取期間屬恰當，該期間就吾等之分析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儘管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選取期間內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轉換價較 公告日期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緊接 公告日期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3963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5.63	是	3.0	2.8%	0.00%	(0.1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865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7.87	否	1.0	3.0%	(14.50)%	(19.3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8147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2.31	否	2.0	5.0%	2.04%	2.0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76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106.05	否	6.0	0.0%	25.00%	20.0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532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20.37	否	3.0	0.0%	0.00%	6.1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9.05	否	2.0	1.0%	11.11%	37.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轉換價較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轉換價較緊接 公告日期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1049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4.76	是	3.0	5.0%	19.05%	19.0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38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	是	3.0	2.0%	1.85%	1.8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17.41	否	3.0	6.0%	(19.98)%	(18.9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660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6	是	3.0	2.0%	(7.89)%	(13.3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01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40	是	3.0	2.0%	(5.26)%	(16.36)%
				最大值：	6.0	6.0%	25.00%	37.93%
				最小值：	1.0	0.0%	(19.98)%	(19.30)%
				平均值：	2.9	2.6%	1.04%	1.73%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130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1.98	是	3.0	2.5%	20.00%	97.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交易轉換價較(i)股份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98%至溢價約25.00%（「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1.04%（「最後交易日平均溢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各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30%至溢價約37.93%（「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1.73%（「五日平均溢價」）。

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0.00%及約97.11%。該等溢價(i)屬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且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溢價；及(ii)高於五日平均溢價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12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價大幅上升約98.4%至每股0.25港元，其後股份暫停交易。有關認購事項之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1284港元溢價約133.6%。

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利率介乎零至6.0%，平均值為2.6%。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5%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利率基本持平。

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為一至六年，平均值為2.9年。可換股債券之三年期限屬於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範圍，且接近其平均期限水平。

(C) 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意見

儘管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之轉換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7%，惟：

- (i)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較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更高，介乎約77.3%至92.0%；
- (ii)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均低於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之轉換價；

- (iii) 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之轉換價較：(a) 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溢價20%；(b)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2港元溢價約97.1%；及(c)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4港元溢價約133.6%；
- (iv) 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溢價20%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且高於其最後交易日平均溢價；而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7.1%，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五日平均溢價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v)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5%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利率2.6%基本持平；及
- (vi) 可換股債券之三年期限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且接近其平均期限水平。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本函件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溢利及虧損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可換股債券將於初始確認時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包含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由負債成分和權益成分組成。負債成分的賬面金額首先通過計量不附帶相關權益成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定。其後權益成分的賬面金額通過從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值中扣除負債成分的公允值確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成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將於 貴集團損益表內確認。

(B) 流動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然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因於完成時透過等額基準抵銷部分認購事項代價後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10,082,000港元而減少。

完成後，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將增加 14,918,000 港元。認購事項將緩解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考慮到上述財務影響，從財務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

6. 其他融資方案

貴公司已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探討其他融資方案。

(A) 債務融資

由於外部債務融資無法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每年產生高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取得此外部債務融資實屬不利。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自兩家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向 貴集團提供約 2,000 萬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的建議，並知悉建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利率為為期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額外 2.5% 至 4% 年息，該利率高於就可換股債券應付債權人的年息 2.5%。

預計債務融資之成本將增加，伴隨著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產抵押或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擔保，賬面總值約為 1.157 億港元。

因此，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未必有利，特別是來自商業銀行新貸款融資的更高利率相較於可換股債券將額外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B) 股權融資

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於嚴峻經營環境下持續虧損，若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任何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或供股)均難以落實。董事會認為，由於短期內難以物色適合的股權融資夥伴並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融資條款，股權融資方案並不可行。

相較於認購事項：(i) 配售新股或供股通常需要準備更多文件；(ii) 因需委聘更多專業人士，配售新股或供股的安排成本較認購事項更高；及 (iii) 安排配售新股及供股所需時間一般更長。倘配售代理參與其中，彼等將按募集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認購事項無需佣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較於可換股債券須受本函件上文所述轉換限制所規限，股權融資將會即時攤薄至現有股東持股比例。此外，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的確定性較高，而供股的募集金額結果則存在不確定性。

經考慮債務與股權融資方案的限制性因素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可選融資方案有限，而認購事項相較於上述融資方案更為可取。

7. 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所有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可換股 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902,000	69.78	284,235,333	76.56
陳思俊先生 — 執行董事及陳先生 及徐女士之子	900,000	0.31	900,000	0.24
黃淑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00	0.01	28,000	0.01
何麗儀女士 — 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 親屬以及 為 貴公司 之視作關連人士	500,000	0.17	500,000	0.13
公眾股東	85,600,000	29.73	85,600,000	23.06
總計	287,930,000	100.00	371,263,333	100.00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股可換股股份。如上表所示，緊隨所有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攤薄約6.67個百分點。倘轉換時公眾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權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ii)本函件上文「4.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上文「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將通過緩解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減輕 貴集團財務壓力，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的持股權益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a)認購事項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儘管認購事項並非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周頌恩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公司／家族	277,251,333 (附註1及2)	96.29%
	家族	2,100,000 (附註1及2)	0.73%
	個人	2,100,000 (附註1及2)	0.73%
	共同持有	2,784,000 (附註1及2)	0.97%
徐女士	公司／家族	277,251,333 (附註1及2)	96.29%
	家族	2,100,000 (附註1及2)	0.73%
	個人	2,100,000 (附註1及2)	0.73%
	共同持有	2,784,000 (附註1及2)	0.97%

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之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陳思俊先生	個人	900,000	0.31
黃淑英女士	個人	28,000	0.01

附註：

1. 190,000,000股該等股份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Super Result」)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7%及46.7%。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各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3,918,000股該等股份乃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First」)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各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3,91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New First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New First(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83,333,333股可換股股份。

陳先生個人持有2,100,000股股份，並與徐女士共同持有2,784,000股股份。徐女士個人持有2,100,000股股份，並與陳先生共同持有2,784,000股股份。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於徐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陳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或另一家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威佳亞洲有限公司就供應及銷售男裝及女裝訂立銷售合約，而當中執行董事陳先生、徐女士及陳思俊先生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oiselle.com.hk>)刊載：

- 認購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第二期11樓1-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 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 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其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